1
双ᷠ〇技㛗份有䲆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
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
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
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
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
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
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
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
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经
营和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情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
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
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及印章管理：
（一） 公司总经理对担保对象提交的借款担保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指
示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将公司拟提供互为借款担保和下属借款担保形成借款担保专题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

4
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
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
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
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
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
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失效、期限。公司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还应同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
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
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
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
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
知单。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
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
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5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
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
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双ᷠ〇技㛗份有䲆公司
 2022 年 5 月